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陕科发〔2020〕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 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基地)管委会,各省属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根据《陕西省加强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指引》,科技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请各单位组织实施。

附件：

1. 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
2. 申请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双向补贴材料

（联系人：张岩实

电话：029-87294281）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6日

附件 1

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 促进科研服务实施细则

根据《陕西省加强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共同搭建了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协同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为进一步落实《工作指引》，规范对科研服务供需双方的奖补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补方式

依据《工作指引》规定的补助奖励政策，对通过服务平台成功匹配，签订科技服务合同，并按约定完成科研服务的委托方和受托方，采取全年申请、定期审核的方式给予双向补贴和项目支持，研发平台为企业服务的数量将作为平台绩效评估的重要指标。

二、奖补对象

（一）科研服务委托方为陕西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具有制造、推广产品的能力，以及改进产品性能，研发新产品的需求。

（二）科研服务受托方需为研发绩效良好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研发平台）。

三、奖补条件

接收补贴的单位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平台及企业均在服务平台注册，通过真实性审核，无科研诚信违规记录。

（二）企业在服务平台发布科研需求信息，服务平台自动完成线上匹配并推荐研发平台。双方线下对接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后，分别上传至服务平台备案。

（三）双方按照合同履约，科研成果获得企业验收通过后，双方按要求在线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四）同一技术为多家企业提供服务的，研发平台只补贴首次服务，受服企业依据奖补额度规定给予一次性补贴。

（五）研发平台与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关联交易。

四、审核程序

（一）启动审核。研发平台及企业共同提交《技术服务（咨询）执行情况报告简表》、企业验收意见，以及与项目开发相关的正式结算票据。

（二）材料审核。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科研服务进行全流程审核，包括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根据奖补规定核定双方补贴金额。

（三）社会公示。省科技厅对拟补贴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研发平台及企业的名称、相关服务内容摘要、补助金额等，企业申请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均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科技厅在收到异议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四）入库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科技厅按照省级科技计划立项程序，列入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产业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库，按年度下达计划，拨付补助经费。

五、奖补额度

按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实际支付费用的 25% 对企业给予补助，单笔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平台按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实际获取费用的 5% 给予补贴，同一年度，同一研发平台获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该补贴主要用于研发平台的科研活动。

六、监督管理

（一）省科技厅负责研发平台及企业科研诚信的监督工作，

每年不定期抽查相关获得奖补的单位。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合同、票据、软件等）恶意套取财政科技补贴资金的，取消企业三年内申请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撤销研发平台资格，企业法人、研发平台主要负责人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挤占或挪用补贴资金。一经发现将对单位和个人按失信处理。

（三）科技行政部门、服务平台运营机构、相关服务机构及人员在获取补贴资金活动中存在渎职行为的，按中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在陕西省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上以通知、指南、说明等形式予以明确。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附件 2

申请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双向补贴材料

一、双方正式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企业、研发平台正式名称，非法人单位的需标明依托单位名称；
- (3) 研究目标和内容；
- (4) 成果形式；
- (5) 考核指标；
- (6) 费用总和及支付方式；
- (7) 研究执行期。

二、申请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双向补贴材料

- 1、技术服务（咨询）执行情况报告简表，可附企业验收意见；
- 2、研发平台（或研发平台依托单位）为企业付款开具的正式结算票据；
- 3、项目执行期间双方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咨询）执行情况报告简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企业		合同起止时间 (研发实际时间)	
研发平台		研发平台 依托单位	
合同价款		实际结算经费	
研发平台 服务情况	1. 计划研究目标及任务； 2. 实际完成情况及质量； 3. 经费使用情况； 研发平台负责人及单位签章（签字）： 日期：		
企业确认意见	1. 研究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 2. 项目验收情况（可含第三方检测证明）； 3. 经费支付和合同履行情况； 4. 其他意见与建议 企业负责人及单位签章（签字）： 日期：		